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細則實施對象為本系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生適用。
- 三、本系學生若實習期間因故中斷或未選(必)修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得採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折抵。
- 四、本系校外實習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的型態及計算方式如下：
 1. 曾參加或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因故中斷具有證明者，其已實習之時數可予認定不足之時數可採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折抵之。
 2. 參與廠商合作之實務專題研究，校外實習時數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 5 倍計算，惟執行計畫至少 2 個月以上，低於 2 個月不列入計算。
 3. 以本校名義參賽，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金牌、銀牌、銅牌或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折抵 160 小時。
 4. **每學年度**協助處理校內各單位委託資訊專業服務，如伺服器管理、網路服務維護..等，折抵 160 小時。
 5. **每學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服務，折抵 160 小時。
 6. **每學年度**擔任本系各實驗室設備維修(護)，折抵 160 小時(**每實驗室申請人數上限 10 人**)。
 7. 修習電資學院之「跨領域學程」並取得證書者，折抵 160 小時。
- 五、依據第四條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折抵上限為 160 小時。本系學生經相關認定教師同意可填申請表(附件 1)，經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決議通過後，送交研發處審議同意方可採計。
- 六、依據本系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各項行政程序(附件 2)，其中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之排定順位如下：
 - (一)校外實習機構推薦教師(請推薦教師以書面告知系辦)。
 - (二)一、二年級學生為班級導師，三、四年級學生為專題指導老師。
 - (三)若導師或專題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執行工作可由其另覓教師代理工作，但應書面告知系辦更正名單。
 - (四)如因教師退休因素則由系主任另擇人選。
- 七、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八、本細則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抵扣時數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抵免項目	證明文件	備註(如：執行計畫或服務期間)

※申請【2】【4】【5】【6】項請於備註欄填寫明執行計畫或服務期間

項目	內容說明	申請抵扣時數 (教師填寫)
經系 (所)委 員會專案 審核同意 者,折抵 上限為 160小 時。	<p>本系可申請折抵時數的規範如下：</p> <p>【1】曾參加或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因故中斷具有證明者，其已實習之時數可予認定不足之時數可採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折抵之。</p> <p>【2】參與廠商合作之實務專題研究，校外實習時數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算，惟執行計畫至少2個月以上，低於2個月不列入計算。</p> <p>【3】以本校名義參賽，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金牌、銀牌、銅牌或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折抵160小時。</p> <p>【4】每學年度協助處理校內各單位委託資訊專業服務，如同伺服器管理、網路服務維護..等，折抵160小時。</p> <p>【5】每學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服務：折抵160小時。</p> <p>【6】每學年度擔任本系各實驗室設備維修(護)，折抵160小時(每實驗室申請人數上限10人)。</p> <p>【7】修習電資學院之「跨領域學程」並取得證書者，折抵160小時。</p>	<input type="checkbox"/> 1:抵免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2:抵免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3:抵免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4:抵免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5:抵免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6:抵免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7:抵免_____時
填表說明	<p>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八條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指下列型態：</p> <p>(一) 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A級證照每張可抵200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160小時，乙級及B級證照每張可抵120小時，丙級及C級證照每張可抵60小時，若列為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p> <p>(二) 修習「產業概論」通過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30小時。</p> <p>(三) 參與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如屬計畫核定清單者，該計畫執行期限不得低於實習規定時數，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5倍計，折抵情形由各系自訂。</p> <p>(四) 實習場所為校內者(不含校內實作相關課程)，可折抵時數上限為54小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之廠商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五)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折抵上限為160小時。</p> <p>前項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但不得低於320小時。</p>	

認可教師	系辦公室初審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